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旺辉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吴晓成先生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604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736.82 万元、“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756.51 万元，合计 17,493.33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 17,493.33 万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